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 (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80162475Y)：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仁市下山镇境内，兼并重组方案：保留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关闭龙里县芝麻乡黄金山煤矿和龙里县巴江乡上龙山煤矿。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2〕140号”“黔能源审〔2024〕374号”对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

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初步设计及变更予以批复。兼并重组前:龙里县黄金山煤矿和上龙山煤矿均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已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12〕252号”“黔水保函〔2020〕108号”对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及变更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以“黔水保验备〔2021〕92号”对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予以备案。本次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利用原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工业场地及其它设施进行改扩建。

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地表境界面积2.06平方公里,开采服务年限16.34年,由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区、储煤场区、采掘场区(后期为内排土场)、表土堆放区、改建道路区和附属系统区7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223.0公顷(新增占地80.5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18.37公顷、临时占地4.63公顷。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2.12万立方米(含表土0.95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1.41万立方米(含表土0.24万立方米),余方0.71万立方米(均为表土)用于后期土地整治;生产运行期开挖土石方9189.31万立方米(含表土39.89万立方米),调入表土26.27万立方米(含建设期剩余的表土和原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堆存的表土),回填土石方66.16万立方米(均为表土),废弃土石方9149.42万立方米运到内排土场堆放。项目建设总投资33529.4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376.78万元,总工期12个月,计划2025年8月动工、2026年7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23.0 公顷。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244.130 万元，其中：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283.254 万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960.876 万元。

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83.254 万元(主体计列 81.832 万元、方案新增 201.42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5.077 万元，植物措施 2.731 万元，临时措施 1.545 万元，独立费用 72.287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32.9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6.624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

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建设期和开采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96.624 万元，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内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

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兼并重组）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黔西南州水务局、黔南州水务局，兴仁市水务局、龙里县水务局。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东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